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紅股發行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 [編纂]及 紅股發行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森松工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森松控股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松久晃基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L)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森松工業由森松控股全資擁有。松久晃基先生持有森松控股80%的有投票權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森松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松久晃基先生亦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